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937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利洁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2020 年度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亿利洁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利洁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利洁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1402001100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0万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发行股数64,935.06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6.93元。截至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本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2,453.6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269.1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831.62万元。

2018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6,261.86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215.93万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

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8,71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2,482.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5,434.4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047.55万元）。

2019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636.04万元。收回前期预付武威管网募投项目工程款16,000万元及利息，收回前期预付张家口募投项目工程款20,000万元及利息（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2019-049号公告）；2019年4月9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19年4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663.9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3,351.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1,509.97元，（其中募集资金260,798.4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711.5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957.71万元。2020年4月7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4月8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7月29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公司2020-057号公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1,885.3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309.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9,337.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6,740.7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596.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62605001281	募集资金专户	39.8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222.9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48.17
长安银行宝鸡广元路支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1,2361.40
长安银行宝鸡新福路支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40,615.10
长安银行宝鸡创新路支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33,520.31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73,649.61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83.76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34.34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68,460.05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915	募集资金专户	15.15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610	募集资金专户	186.96
合 计			229,337.6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12,596.92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净收入1,885.3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日2019-098号、2019年12月25日2019-120号公告），公司拟将终止实施后的武威管网项目，部分变更投向于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三个微煤雾化在建热力项目。具体变更如下：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武威管网项目”），投资金额67,091.03万元，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28,438.88万元，具体如下：

1、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唐口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 18,619.1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262.53 万元；

2、晋州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晋州项目”），投资总额为11,899.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744.55 万元；

3、江西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东乡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19.6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431.80 万元。

2020年1月10日，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立及实际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用途
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206	--	晋州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196	--	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经本公司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23）。

截至2019年4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27）。

2、经本公司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28）。

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28）。

3、经本公司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31）。

截至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56）。

经本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7）。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期后事项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8,3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3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0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	54,15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1,929.93	35,049.98	-	50.64			见说明	是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	7,540.32	17.84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	6,454.55	18.95	100.29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	4,494.56	0.80	100.02			见说明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37.83	37.83	100.32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102.78	4,148.24	-	26.37			见说明	是	
滩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20.00	1,928.80	-	4.82			见说明	是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2,505.00	2,505.00	-	7.42			见说明	是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	-	-			见说明	是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			见说明	是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			见说明	是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			见说明	是	
武威管网项目	是	67,091.03	38,652.15		-	-	-	-			见说明	是	
唐口项目	是	-	3,262.53		-	-	-	-			见说明	否	
晋州项目	是	-	6,744.55		-	-	-	-			见说明	否	
东乡项目	是	-	18,431.80		-	-	-	-			见说明	是	
合计		450,000.00	444,150.00		4,957.71	128,309.28	75.42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武威项目由于当地需求量较小，已建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其他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仍未开工或建设进度较低。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近年经济增速放缓，各地出城入园制还在陆续落地过程中，各募投项目所在地需求未达预期，导致投产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威管网项目公司于2019年12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2017年至今，受国家政策变化及近年来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所在的多个工业园区蒸汽负荷与政府计划的招商引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下游蒸汽的客户未能在工业园区投产，工业园区用汽负荷不足，项目进展缓慢，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其中武威项目、新泰项目、滩溪项目、尉氏项目、张家口项目、鄂尔多斯项目、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东乡项目项目暂缓投建或尚未开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为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变更募投后新增的项目。 2020年1月新增项目已在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2017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董登书
Full name 董登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6-20
Date of birth 1966-06-20
工作单位 嘉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嘉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8660620007
Identity card 1010866062000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000150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二年 七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2/7/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6

7



姓名 王振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092056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汇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